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2.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12.0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前述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8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公司拟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118万元人民币认购武汉佰仕德新能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以下简称“佰仕德新能源基金”或“基金”),关联方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佰仕德新能源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佰仕德新能源基金出具的《基金募集完成并进入封闭运作通知》。截至2024年10月29日,佰仕德新能源基金已收到全体合伙人实缴募集资本金14,001.18万元,本基金一期已募集完成,进入封闭运作期。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的风险主要受内外部两方面因素影响,主要包括基金运作风险、行业政 策风险、项目运营风险、投资管理风险、退出风险等。基金在后续运作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无法完成项目投资或投资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风险的预判和应对,积极推进基金后续相关工作,严格管控各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基金募集完成并进入封闭运作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定期存单,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协定存款,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协定存款,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
- 赎回理财产品金额:15,56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9日和2024年8月17日分别在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合计15,560万元。公司于近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详情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类型	理财金额	起算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元)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600万元	2024.7.26	2024.10.26	135,200.00
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收益型	2,360万元	2024.8.09	2024.10.25	51,109.52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收益型	6,700万元	2024.8.09	2024.10.25	147,130.12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万元	2024.8.17	2024.10.25	115,126.03

备注:因协定存款收益由银行方面定期结算,相关收益为预计收益,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理财外,公司没有其它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财通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财通证券原委派肖文军先生、成政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续督导期尚未届满,财通证券将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义务。

原保荐代表人成政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财通证券决定由周斌烽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成政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肖文军先生、周斌烽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成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周斌烽先生个人简历

周斌烽先生个人简历

周斌烽先生,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周斌烽先生拥有多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崇盛石化、华统股份、英飞特、圣龙股份、江丰电子、浙江新能、浙版传媒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博威合金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高峰、凡双科技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的规定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可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所有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包括本公告发布后成立的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策略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础上,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并根据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等变化,在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质量、发行条款、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仔细研究和比较后,综合运用久期策略、骑乘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及息差策略等进行合理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标的进行配置,力争获得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

三、投资限制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原有约定的基础上,需遵循以下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

(一)投资比例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5.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本公司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第2项和第4项规定比例的,本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6.货币市场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二)信用等级限制

1.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2.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

3.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基金合同规定的信用级别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4.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若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进行调整,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将依照法律法规或该基金合同要求执行。

四、风险揭示

资产支持证券虽然是国际上一种成熟的证券产品,但在国内市场发展初期可能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但仍面临以下风险,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一)信用风险:若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二)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可能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卖出较大数量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五)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六)操作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过程中由于未能按照既有的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或操作失误未能达到预期投资目标而形成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制订了相应的投资管理制度,在充分考量管理的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特点的基础上,通过内部信用评估、投资权限管理、投资交易监控等方法,防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实行严格的风险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控和事后风险评估及报告等措施,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六、信息披露方式

本公司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该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本公司将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七、相关提示

法律法规对上述事项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执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

(1)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④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③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④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11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发送邮件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辉杰、何治兴

电话:0731---58550880

传真:0731---58550809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

(五)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548”;投票简称为“崇德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1、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情况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德科技”)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200.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389.31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2023年9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天健验(2023)2-2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且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属于短期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情况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4-056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豫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赢企业”)52%股权转让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转让后豫赢企业不再为百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豫赢企业持有的公司2.66%股份不再与百联集团合并计算,由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9日发布《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披露了百联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豫赢企业52%股权转让给豫园股份,并由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收到百联集团及豫赢企业发来的书面函件,本次交易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百联集团原持有的豫赢企业52%股权已变更登记至豫园股份名下,豫赢企业已变更为豫园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豫赢企业的登记信息已变更为:

企业名称:上海豫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F0D4K8Y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518号5层H室

法定代表人:石聪

注册资本:19,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豫园股份持股100%。

至此,豫赢企业不再属于百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2.66%股份不再与百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百联集团及其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百联全渠道国际采购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昌合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901,260,668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1%。具体如下:

百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比例
百联集团	849,631,332	47.62%
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	51,439,036	2.88%
百联全渠道国际采购有限公司	190,300	0.01%
合计	901,260,668	50.51%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决策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4-055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至11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lgf600827@b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6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曹海伦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琴女士;独立董事蒋肯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6日